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方案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原红旗 孙军军 姜 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七日